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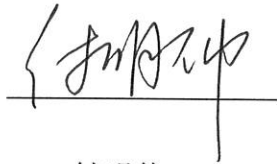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明仲',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0 年 4 月 22 日